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2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0日至3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黄岛区大连路577号16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永森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233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所持股份140843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所持股份5939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42148票反对、229885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61933票反对、101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年3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0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 其认购价格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本次发行对象双星集团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双星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优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7.2亿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星轮胎应按照公司实际出资数额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前提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李嘉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3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09:30

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华生酒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06,1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8%

（三）会议主持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汪鸣先生、左卫民先生、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共十二项,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1	关于选举杨学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2	关于选举汪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3	关于选举姚金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4	关于选举闫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5	关于选举左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6	关于选举冯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9.7	关于选举吕忆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10.1	关于选举邓宝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106,006,151	100	0	0	0	0	是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乐嘉律师事务所李敬律师、史利民律师在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四川乐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杨学品、姚金芳、闫蜀、吕忆农现场参加会议,汪鸣、左卫民、冯晓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杨学品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杨学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学品	汪鸣、吕忆农(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左卫民(独立董事)	闫蜀、吕忆农(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忆农(独立董事)	姚金芳、冯晓(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冯晓(独立董事)	汪鸣、左卫民(独立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学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闫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姚金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闫蜀先生、胡耀君先生、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重新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本次薪酬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学品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2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粮油总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区粮食局副局长、商业局、贸易局局长;四川嘉粮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乐山市经济委员会助理调研员、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乐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为四川省乐山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姚金芳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9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中心主任、董事长助理、内部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闫蜀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执业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SZ.000506）董事会秘书、四川省乐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乐山市亚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现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胡耀君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北京房山人,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历任峨眉水泥厂财务处科长、副处长;中达建材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办、审计办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对外投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涛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籍贯天津,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粉磨技师,1982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就职于公司安全环保科、生产部、行政办公室。历任公司原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矿泉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兼任重庆销售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业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就职于公司信息中心、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宝荣先生、李力先生与公司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佳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华生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邓宝荣监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宝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宝荣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金顶证券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行政办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四川金顶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切实提高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率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13号),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0833-2218555

投资者咨询传真号码:0833-2218118

投资者咨询邮箱:scjd600678@163.com

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和接收投资者咨询邮件、传真,做好咨询记录和答复工作,保证工作时间投资者咨询渠道的畅通。公司已根据以上公告内容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3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9日和2014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司临2014-006号、011号公告）

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31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干细胞存储业务调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统筹兼顾各种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对公司干细胞存储业务进行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收费标准	调整前		调整后	
	检测制备费	年度保管费	检测制备费	年度保管费
脐带血/围产期造血干细胞	8,800	680	11,000	580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11,500	680	13,700	580
胎盘早幼期造血干细胞	11,500	680	13,700	580
胎盘亚全能干细胞	15,800	680	18,000	580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简称:*ST钢构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14-02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操作人员失误,出现了两处错误,现将错误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1、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更正为“（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1、选举彭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原公告中“附件授权委托书“中“10、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1）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更正为“10、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1）选举彭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4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自2014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同时,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1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尚未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披露时间推迟至4月2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0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关于拨付2013年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3】84号）的精神以及公司危仓老库维修实际情况,近日从危仓老库维修补助资金中拨付给公司德山收储点维修补助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该笔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5%	盈利:2221.17万元
	盈利:3220.70万元-3664.93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四大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地全面释放产能,处理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和自查,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占用性质“非经营性占用”更正为“非经营性往来”;将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占用性质“经营性占用”更正为“经营性往来”。

二、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中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正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更正不对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造成影响, 更正后的《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7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十二五”氮氧化物污染减排规划,公司陆续安排下属电厂开展机组脱硝改造工作,有效削减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积极争取脱硝补贴电价;另一方面,通过实施通流改造,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能够有效降低电厂煤耗,不仅节能降耗而且能大幅提高电厂经营效益。根据上述政府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下属电厂部分机组将于2014年陆续实施脱硝和增效扩容改造,相应需要拆除并更换部分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后,认为该等资产剩余可使用寿命为2013年度至2014年拆除时点, 并以复核后的剩余寿命重新计算2013年度折旧。比原预计使用寿命多计提折旧193,513,071.82元,其中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5,974,562.82元、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8,458,217.14元、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31,614,718.99元、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18,481,698.24、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8,983,874.63元。对无改造计划或已完成改造的同类资产,仍按该类别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1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考核及201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薪酬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公司不额外为其提供工资及福利;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的报酬经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人每年人民币107,352.94元（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职工工资总额与公司经营和管理业绩挂钩。薪酬考核按年度进行,年度考核与经营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来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职工工资总额的最终考核。其中,公司总经理年薪基数及其考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副总经理的年薪基数由董事会确定。

三、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任）从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为: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吴国潮	董事长		78.22
毛剑宏	董事、总经理		66.48
陈一勤	董事		70.19
黄伟建	董事		57.69
戚国水	董事	62.17	
刘贺莹	董事		30.01
姚先国	独立董事	10.74	
汪祥耀	独立董事	10.74	
陈锦梅	独立董事	10.74	
王荊娜	监事会主席		57.83
马绍晶